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 114 年度第 4-6 次契約進用職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二、簡章公告: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 (二)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學校公告(<https://www.kl.edu.tw/v7/eduweb/>)
- (三)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網站(<https://askg.kl.edu.tw/>)

※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一) 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時應親自填寫報名表後簽章並檢附委託書 1 份(附件 3),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間: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 1. 第 1 次報名: 114 年 7 月 10 日(四)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
 - 2. 第 2 次報名: 114 年 7 月 11 日(五)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
 - 3. 第 3 次報名: 114 年 7 月 14 日(一)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
- (三) 報名地點: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
(地址: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482-1 號,電話: (02)24303200#50。)

(四) 繳驗證件:

1. 繳驗證件如下(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即發還,影本依序裝釘成冊):

- (1) 報名表(一式一份,如附件1)。
- (2) 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黏貼於報名表)。
- (3)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2)。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由雇主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格式自訂(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工作內容」。
- (6) 簡要自傳5份(1,000字以內,內容包含家庭狀況、就學、工作經歷、工作態度、自我期許等)。
- (7) 切結書(附件4)。

2. 委託他人者需持委託書(附件3)、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以上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四、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23條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2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幼保相關科系畢業者為優。
- (四)具備基礎電腦文書作業能力者（Word、Excel、PowerPoint…等）

五、甄選時間與地點：

(一)甄選時間：

- 1.第1次甄選：114年7月10日(四) 下午13時30分起。
- 2.第2次甄選：114年7月11日(五) 下午13時30分起。
- 3.第3次甄選：114年7月14日(一) 下午13時30分起。

(二)甄選地點：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地址：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482-1號)。

六、甄選方式：口試

- (一)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二)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15分鐘（含進退場時間）。
- (三)應試者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依序進行口試，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
- (四)口試內容：包括自我介紹、幼兒園行政事務、幼兒園行政規劃等為主。

七、錄取名額及方式：

- (一)錄取名額：契約進用職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至114年10月31日止)。
- (二)錄取方試：依口試成績決定錄取及備取名單，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1.成績計算及排序：採各委員分數加總後平均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滿分為100分，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2.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八、放榜：錄取名單於當日甄選下午6時前，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校公告、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網站，請應試者逕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九、報到：

-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網頁公告 並通知報到時間辦理報到手續，親自攜帶以下資料前往應聘之幼兒園辦理報到及進用手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進用時由本園按規定訂立契約僱用，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僱。
 - 1.國民身分證。
 - 2.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及未於錄取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3.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二)因故無法親自報到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

(三)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 錄取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網站。

十一、工作內容：

(一) 教保組相關業務：辦理園內外活動、教保研習活動、教保輔導團及一般行政業務事項。

(二) 總務組相關業務：辦理採購、工程、資安管理及其他庶務相關事項。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二、附則：

(一) 經甄選錄取者，向應聘幼兒園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

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權利義務依該

辦

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幼兒園實際簽約日起進用（屬不定期契約）

(二) 此員額採月薪制，薪資比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附

表社會工作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表(月薪為新臺幣36,830元，享勞、健保及勞退金提撥)。

(三)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

聘任者，予以解聘；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四) 因契約進用需求有異動或消失情事且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要件，得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 申訴專線電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02)24301505#605；基隆市政風專線(02) 24201122 轉 1503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